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例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自十八年頒布後，施行迄今，已閱三年，以原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為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爰體察政綱之精意，根據實際之情形，博徵省民意見，詳加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訂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

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術語釋

(三七・五標準) 佃業間租額之規定，有一不易之規則，是即佃農應繳租額之多寡，須視該田地生產量之豐歉為斷。

在施行二五減租之前，最公平之分配辦法，係就該田地之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平分為二，佃業各得其一。此全收穫量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即名為「最高租額」。二五減租則就「最高租額」中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依此計算，經過二五減租，佃農繳租之最高額，應佔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此即「三七・五標準」一名詞之由來也。職是之故，本省過去佃農繳租法規中，均有規定「最高租額」之條文：

十六年浙江省佃農繳租實施條例第一條「繳租原則的確定」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一) 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一條「繳租原則」有左列兩項之規定：

(一) 定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十八年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有「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之規定。

上年(二十一年)所修正之辦法中雖無「最高租額」之字樣，然黨政雙方決定之修正要點第一點為：原則上佃農繳租額，仍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故根據此要點而訂定之修正辦法之第一條為「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所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

有。」可見減租之辦法雖幾經修正，而佃農應繳租額，其原則仍以三七。五為標準也。

吾人再參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尚未公佈施行日期）對於農地租額，亦有與上述同樣之規定，節錄如下：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可見三七・五繳租，實為最適當之標準。

（按）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雖有「在本辦法公佈前之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為繳租標準……」之規定，但此係暫時權宜辦法，其作用在謀手續之利便，而使減租得普遍實施，減少因減租而引起之佃業糾紛，目的則在督促佃業雙方自動的協訂合於三七・五標準之佃租契約。故舊租額倘高於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打七五折後，高於三七・五標準）者，佃農得隨時要求業主改訂合於「三七・五」標準之契約也。

(常年「正產」及「副產」) 佃農租用農作地而繳納地租，係以「年」為單位，即每一年祇須繳納一次。繳納地租之數額，則以該農作地生產物之產量為標準。惟地租雖一年祇納一次，而一年間農作地之生產物則不祇一種，倘無規定，則繳納地租時將不能確定依據某種生產物為標準，勢必因之引起爭執。

故有「常年正產」之規定，所謂「常年正產」，通俗言之，即「整年間該農作地的正宗生產物」。依據「整年間該農作地的正宗生產物」之產量，以作「規定佃農應繳地租之數額」之標準。

「正產」亦即「主要產物」，譬如稻田之主要產物為穀，故穀為稻田之常年正產，租用稻田之佃農，應依穀之產量，作繳租標準。

「副產」係別於正產而言，亦即農作地之次要產物。如稻田中之荳麥，桑田中之蔬菜等等皆是。副產係佃農額外所施勞力資本而獲得之報酬，故副產所得應全歸佃農。

▼高等法院解釋例

公產祀產一律減租。

象山縣政府呈請解釋：『本縣一般管有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之業主，籍口本辦法第十三條「……不在此限」四字，欺罔農民，謂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但預租不禁，抑且不在減租之列。究屬上項公產學產會產祀產應否依法減租，應請解釋！』高法院於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指令解釋：『查公產祀產等田地，其應繳租額，在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該辦法，減租。』（編者按：本法第三條「不在此限」四字，係承上文專指預租而言。）

「主要生產物」須就具體事實爲認定，不能以特種植物爲一成不變之標準。

天台縣政府呈請解釋：『……稻田之麥，應否繳租？及地以何種爲正產？法未規定，應請解釋！』高法院以解字第四十三號指令解釋：『查本法第一條所稱常年正產，係

指主要生產物而言，究以何者為主要生產物，須就具體事實為認定，不能以特種植物為一成不變之標準。例如稻田以穀為正產，麥為副產；苟捨穀而專種麥，則麥為正產。桑地以桑為正產，菜荳為副產；苟刈桑而改植菜，則菜為正產矣。』

向來繳租如正產外又繳副產者，應一律取消；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寧海縣法院呈請解釋：『本縣佃農繳租，向來習慣，於穀租之外，另繳加一之麥租，（穀租一石麥租一斗）聞當此例創設之初，係因歲收豐歉未可預期，為調節佃業雙方收益起見，乃將穀租之率減低（每畝二石每石七十斤），另定麥租，意為補助業主完糧納稅之費。惟與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一條副產全歸佃農所有之規定相違，在新租約未訂定以前，可否仍依慣例准許麥穀並繳；再依同法第二條照麥穀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繳租？』高法院篤電解釋：『查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為修正浙江省佃農二

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其第二條所載該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暫照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者，亦係指正產而言，副產應不在內，來電所述穀麥並繳情形，如麥係副產，即與上開規定不合。惟業主如因佃農取消麥租，致原定穀租額失其平衡，不免受有損失時，自可查照該辦法第一條另訂新租約。』

第二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為繳租標準。
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高等法院解釋例

如無十六年以前舊租額可以依據，應依照三七五標準繳租。

海鹽縣政府呈請解釋：『甲乙兩方，係於民國二十年間始成立租約。（此租約並未依照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如依本辦法第二條上半段規定，則並無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可以依據；如即依其二十年成立之租約所定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似又不符，應請解釋！』高法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以第四十二號指令解釋：『如果佃業兩方，並無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可以依據，而所訂租約又與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規定不符時，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

第三條 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術語釋

(大租小租)大租小租，是佃業間一種比較關係複雜之習慣。舉例言之：

甲爲業主。對其農作地有所有權。

乙向甲租用其農作地而取得佃權——使用權。

丙則暫向乙轉租其農作地，從事耕種，而取得耕種權。於是丙向甲乙均有繳租之義務：繳於乙者爲「小租」。繳於甲者爲「大租」。

第四條 遇有荒歉年歲，如該田地全無收穫或收穫在

二成以下時，應全部免租。如收成歉薄時，依當地向來減成繳租習慣辦理。(即依前三條所規定之應繳租額內，再行減成)

第五條 租佃定有期限者，依其約定。

其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

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時。

三、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

六、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術語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即「非人力所可抵抗」之謂。如天災，地變，戰爭，等
等。

▼有關係之法則

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債編第二章第五節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
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按)依照本條規定，承租人不盡保管之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責賠償。據此而應用於佃業間事項時，佃農倘發生此項情形，而已依法履行賠償責任，田畝生產力並不毀損滅失者，或已恢復原狀者，業主即不能認爲違法而予撤佃。

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同上)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于訂約時評定其價值，并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于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按)本條第二項應注意者亦如前條。蓋必須承租人有補充之責任而不補充時，始得認爲違法撤佃，否則不能撤佃。

▼高等法院解釋例

合法之撤佃應通知佃農。

南田縣政府呈請解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撤佃時，業主是否須撤佃之意思，書面或口頭通知原佃農？』高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代電解釋：『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八百四十條各規定，應行通知佃農。』

「繼承人」係指繼承子女而言。

慈谿縣政府呈請解釋：『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繼承人」，係指「繼承子女」而言？抑或指「繼承工作」而言？又，佃農死亡時，其子女年齡尚幼，缺少工作能力，則撤佃一節，應作如何辦理？』高法院於二十一年九月以解字第1號指令解釋：『所謂「繼承人」，係指繼承子女而言，并非繼承工作。設或佃農死亡時，其子女年齡尚幼，如能設法繼續耕種，業主即不能主張撤佃！』

佃農死亡，如有繼承人，不問其有無耕種能力，業主不得撤佃。

慈谿縣政府代電請解釋（意義略同前條）高法院同時以解字第三號指令解釋：『佃農死亡而有繼承人時，不問其有無耕種能力，業主不得撤佃！』

佃業私自轉佃，轉佃人所收受佃人費用，如撤佃時，應由轉佃人返還受佃人，與業主無涉。

慈谿縣政府呈請解釋：『佃農私相轉佃，巧立「田脚」名目，收受費用。……如遇業主撤佃，則此項代價應歸何方擔負？』高法院於二十一年九月以解字第一號指令解釋：『……佃農轉佃時既巧立名目，收受受佃人費用，將來如遇業主撤佃，此項費用，應由轉佃人返還，自與業主無涉！』

祖遺祀田不能以一人之意思主張撤佃收回自耕。

慈谿縣政府代電請解釋：『輪着祖遺祀田，是否可收回自耕？』高法院於二十一年

九月以解字第3號指令解釋：『祖遺祀田，係一種共有物；經共有人同意出租，不能以一人之意思主張撤佃收回自耕！』

第六條 有永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業主不得撤佃。但當地有特殊習慣慣者，從其習慣。

▼術語釋

(永佃權)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

又：永佃權有期間約定者，適用民法債編「租賃」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田地，非依前二條之規

定，不得任意撤佃。

第八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

。

▼高等法院解釋例

產權雖經轉移，但佃農之「望佃權」並不喪失。

象山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呈請解釋：『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又第十條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賣優先權等語，今有業主甲，將已租與佃農乙耕種之田出賣與丙，丙於取得所有權後，即欲撤田自耕，但佃農主張援用第八條留佃一年，而丙則以爲照第十條只有承買優先權，并無有留佃意義含在其中，自應無條件撤佃？抑或依民法及

當地習慣辦理？」高法院以解字第三二號指令解釋：『依照所述情形，丙既以業主資格請求撤佃自耕，則乙自得根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主張留佃一年。至同辦法第十條之承買優先權，係另一問題，不得與留佃之權利牽混。』

佃農優先承佃權，並無時期限制；不問業主再行出租在於何時，原佃農均得主張該項權利。

樂清縣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呈請解釋：『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耕之田地，自收回自耕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等語，若在一年後再出租時，原佃無欠租或惡習者，是否有優先承佃之權？』高法院指令解釋：『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前段所定優先承佃權，并無時期之限制；不問業主再行出租在於何時，原佃農均得主張該項權利。』

第九條 撤佃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其有當地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如春不撤佃等）。

第十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收回自耕之田地出租時，原佃農除有欠租或惡習者外，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十二條 繳租期依當地習慣辦理，如佃農逾期不繳，

業主應限期催告。

業主如故意怠於催告，不得藉口欠租而撤佃。

第十三條 預租應行禁止，但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在此限，如預租之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爲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高等法院解釋例

預租租額，高於通常租額者，應予禁止。

象山縣政府呈請解釋：『本縣業主藉口本辦法第十三條「……得暫依習慣辦理。」一句，不論租額是否較輕依法應繳之額，一律征收預租。是否可行，應請解釋！』高法

院於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指令解釋：『業主征收預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其暫准依照習慣辦理者，係以其所定租額，確輕於當地通常租額者為限，否則即在禁止之列。』

第十四條 押租金應行禁止，但已有押租金而其繳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術語釋

(「預租」與「押租金」)

佃農在未收穫之前，將次期應繳之佃租，預先交付，此謂「預租」。

業主恐佃農有欠租情事，於發生租賃關係時，向佃農徵取若干保證金，此謂「押租」。

此兩項均足使佃農蒙受損失，故必須禁止。

第十五條 業主除依本辦法收租外，不得違法多收，並不得有「租雞」「租力」「租腳」等額外需索。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和水」「攬粄」「過蒸」等不正當行爲。

▼術語釋

(「額外需索」與「不正當行爲」) 查過去減租法規，對於佃業間種種違反減租法規之事件，如業主之違法多收額外需索及佃農之不正當行爲等等，均有「罰則」之規定。本年修正後，此項處罰之法則並不於減租法規中規定，苟有發生，自應依據民刑法辦理。

第十六條 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

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有關係之法則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章（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章（鄉鎮公所）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

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市組織法第二章（坊公所）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更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九十六條 坊長于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依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妨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以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得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及親屬，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不成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詆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并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編者按本法早已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达并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并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為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應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

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

第一百十條 淹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暫免審判費用；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淹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淹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依前項規定為征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高等法院解釋例

調解筆錄並無拘束力。

上虞縣政府呈請解釋：『鄉鎮公所調解佃業糾葛案件成立後，如有一造不遵照調解筆錄履行，有無拘束力？及應由何機關執行？』高法院指定解釋：『查鄉鎮公明調解成立之筆錄，僅能發生民法上和解之效力，不能為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債權人如欲向法

院聲請執行，自非另行訴訟請判決不可。』

調解委員會兩次通知不到，應認爲調解不成立。

慈谿縣政府代電請解釋；『鄉鎮公所之調解委員會，如通知兩次，被聲請人不到會，是否即可裁決？』高法院於二十一年九月以解字第三號指令解釋：『兩次通知調解，一造終不到者，應認爲調解不成立。如有不服，祇可依法訴追。』

未經過調解之佃業糾紛案件，如已起訴，司法機關亦可依民事
調解法先行調解。

餘杭縣政府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呈請解釋：『未經調解之案件，司法機關應否管理
？』高法院以解字第五號指令解釋：『未經過調解之佃業糾紛案件，司法機關本可毋庸
管理，惟已經起訴者，爲便利佃業雙方計，亦可依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
再予依法管理。』

(按：高法院對上虞縣政府解釋(解字第8號代電)亦有『業經司法機關管理案件，儘可依法(民事調解法)自行調解，毋庸令其向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明文。) 調解祇須一次已足。聲請調解不能作爲訴訟事件。

高法院(與前條同一指令)對餘杭縣政府解釋：『……調解機關，依法雖有多處，但須經一次調解而已足，不必經過多次，反滋拖累！又聲請調解，不能作爲訴訟事件，故不必用正式訴狀，又毋庸繳納何種費用。』

司法機關管理佃業爭議事件，對於訴訟救助，不妨從寬辦理；手續務求簡捷。

高法院對嘉興地方分院解釋：『佃業爭議事件，如經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或法院民事調解處調解不協，當事人再來起訴，應即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惟對於訴訟救助，不妨從寬辦理，手續務求簡捷爲要！』(二十一年十月。指令解字第7號)

第十七條 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得行調解者外，應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在未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繳租。其已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折合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

▼術語釋

(一般農作地) 凡農人於法律許可範圍以內利用土地為合法之耕作生產者，為「農作地」，「一般農作地」則泛指一切可耕作之土地而言。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浙江高等法院解釋之。但遇疑難時，由高等法院函詢省黨部省政府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佃業雙方之訂約繳租撤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佃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紙。約內除載明產別畝分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外，須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

明租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

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第五條 凡現無預租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預租。

第六條 凡現無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其以辦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暫准依照習慣收取者

，不得再行增加。

第七條 凡佃業關係，爲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八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壓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怠租抗租者，均依法懲辦。

▼高等法院解釋例

「依法懲辦」，係指「足以構成刑法或其他刑事法令上之罪名者」而言。

衢縣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請解釋『查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名義，從中漁利，煽惑農民意租抗繳者，均依法懲辦！」所稱「依法懲辦」，係指依何種法令懲辦？是否由司法執行，抑由行政機關，或黨部執行？』高法院以解字第二三號指令解釋：『查浙江省佃農二成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依法懲辦，係指團體或個人對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意租抗租，而行為足以構成刑法或其他刑事法令上之罪名者而言，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由法院判決執行。』

業主欺罔佃農，並不減租者，佃農得予扣還。

佃農繳租，業主故不收管者，依法得以提存爲清償。

高法院對桐廬縣政府解釋：『二五減租辦法，早已施行，佃業雙方自均應遵守。據

呈情形，（按：原呈謂「本年（二十一年）佃農繳租時，因修正二五減租辦法，尙未頒布，業方藉口二五減租，業已取消，強迫佃農繳納全租」。）佃農對於本年田租，既係被迫多繳，自得請求返還，或於來年租額內扣除……至佃農繳租時，如果業主故不收管，依法得以提存為清償，如案已起訴，即應由司法機關辦理。』（二十一年十一月，指令解字十八號）

第九條 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佃業爭議案件，

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其已繫屬於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結。其未經聲請仲裁者，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高等法院解釋例

業主追取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租穀得適用督促程序。

原業主向受典人賃種，依一般佃業關係繳租。

衢縣地方分院江代電請解釋：『業主追取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租穀，可否適用督促程序；請發支付命令，約有兩說：甲謂佃農繳租，依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應以收穫量為標準，業主雖持有載明租額之攬約，但應減若干，其數尚不確定，應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聲請調解，不能請發支付命令。乙謂業主追租

既有攬約載明租額，其數量不能謂非一定，發給支付命令以後，佃農如有爭議，仍可依據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提出異議，在開始追租之時，即視為因繳租而發生爭議事件，究嫌未當；應准適用督促程序，請發支付命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又典主將受典之田攬給，原業主之耕種立有攬約者，其繳租及撤佃事宜是否適用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辦理？』高法院以第三五號指令解釋：『依照所述情形，自以乙說為是。惟其數量已否參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核減，仍應予以注意。至原業主向受典人立約賃種，其繳租及撤佃亦應適用同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應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爲繳租額，訂立租佃契約。

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另訂租佃契約。

第二條：訂立租佃契約，不得違背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租佃契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租佃契約式樣另附)：
一、承佃人(佃農)姓名；

二、召佃人（業主）姓名；

三、產別；

四、畝分；

五、坐落地址，四至，及水注；

六、每年實繳租額（繳租用新度量衡計算或用舊度量衡計算在租額下註明）；

七、附載；

本項應記載者，指下列各目：

壹、依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而有大租小租習慣者之大租每年實繳租額，小租每年實繳租額。如無大小租之分者，此目從略。

貳、依照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收成歉薄時當地習慣之減成辦法。

參、依照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佃定有期限者之起訖年份。如當地習慣不定期限者，此目從略。

肆、依照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其因有早晚二稻，分前後期繳租者，並應註明各期繳租成數。

伍、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而有預租及押租金者之預租辦法，及所付押租金數額。如無預租及押租金者，此目從略。

陸、農作地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之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之品名，數量，及評定之價值，如無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此目從略。

柒、不違反減租法規及現行土地及民刑法令之其他佃業協定事項。

八、承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召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中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九、年月日；

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編號。

第四條：租佃契約應寫同樣兩紙，佃業雙方各執一紙。

第五條：契紙及應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兩紙均須購貼每紙貼一分）所需費用，佃業平均負擔。

第六條：租佃契約訂定後，應併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核驗。

鄉鎮坊公所核驗無訛後，應在兩紙騎縫加蓋鈐印，並編號立冊登錄，俾資證明查考。

鄉鎮坊公所如發現契內所載各項有違反「修正浙江省佃農

「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發還改訂。
鄉鎮坊公所核驗租佃契約，不得收取費用；如負責人有意延擱；偏袒；或發現契約不合而不予糾正者，受害人得依法訴辦。

租佃契約合法解除後，由佃業雙方通知鄉鎮坊公所在登錄冊內註銷之。

第七條：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租佃契約式樣

立承佃人(姓名)今承佃到

佃農(姓名)承種(產別)(幾)畝(幾)分坐落(某)市(某)區(某)鄉(某)土

印

舊新度量衡(某種秤或斗一計算)於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內(一次或二次)收繳清楚此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現行土地法令不得違背立

附載以下應記載者以依據浙江省佃業規則第三條第七項各目之規定為限

此租佃契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壹

柒

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市(某)區(某)鄉鎮坊公所登錄(某)字第

(鄉鎮坊公所加蓋鈐印)

號

承佃人(姓名)落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召佃人(姓名)落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中人(姓名)落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承租人(姓名)落章(或簽押或捺指印)住址

新嘉州府海鹽縣上塘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之政綱政策

1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之主張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測整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此外

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應有之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貪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在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2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

政綱

對內政策（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3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額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興起，惟組織尚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政治的！

- 甲，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奮鬥；

庚，制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借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征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清理官荒，分配失業之貧農；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甲，厲行農材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4 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總支部

代表聯席會議關於農民的決議政綱

- 1 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 2 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
- 3 遇飢荒時，免付田租；並禁止先期收租。
- 4 改良水利。
- 5 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
- 6 改良鄉村教育。
- 7 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
- 8 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
- 9 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
- 10 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11 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及發展犁殖事業。

12 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

13 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

14 不得預徵錢糧。

15 政府應組織特種委員會，由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於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

16 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之不平等條件。

17 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

18 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

19 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

20 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

21 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

22 禁止包佃制。

5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方針

(一)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增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二)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6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

二五減租的決議案

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為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本省過去之二五減租法規

1 浙江省（十六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繳租原則的確定

- (一) 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高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必須遵照本原則。
 - (四) 正產全收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質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殊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
- 由當地農民協會與黨部並通知業主議決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

，則由該鄉村農人推出代表，在黨的指導之下，並通知業主估定公布之，同一鄉村之內，其有因天災虫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得業主因諒解而自動的主張減免者不論；若有起爭議者，由仲裁者決定之。

第二條 實施辦法的解釋

(一) 正產全收的意義

所謂正產全收，是指本年正業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副產業之收入，為佃農所有，其為樹藝桑棉等地，則依當地向例折收之最高租額與最低租額折中之數為最高租額。

(二) 各地標準量衡器具的規定

繳租數量，有以「斗」計的，有以「秤」計的，在現在度量衡尚未統一的時候，各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得規定各該區域內劃一的通用的，標準量衡器具為繳租的準則。

(三)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穀繳米繳錢均仍習慣，惟估定米穀之質地，須擇適中之價格，即以各該地市價最高最低之平均數為標準。

(四)惡習慣的禁止

佃業雙方失其相互之美德，常處互相衝突的地位，如業方有以「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腳米」等種種名目榨取農人，佃方亦常以「和水」「攪糲」「過蒸」等手段以糟蹋米穀，此類惡風，現在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五)對於已經繳完田租之處理

於本條例未頒以前，租事已告結束者，其繳租量與本條例適合者不論，其有逾於本條例規定之數者，由當地農民協會，記錄備案，以待來年繳租時解決之。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田和不繳租

1 業主撤田，須先一年通知佃戶。

2 佃戶如不遵照本條例繳租者，業主得另召佃，但佃戶繳有押租金或擁有佃權者不在此限。

(二) 限制預租

1 預租以禁止為原則

2 向例征收預租之地帶，在不可避免之範圍內，得照本條例先取三分之二，但由於佃農自願者，不在此限。

(三) 佃農糾紛之仲裁

1 鄉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為處理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者
2 縣黨部與縣政府為處理佃業糾紛之高級仲裁者

三 省黨部與省政府爲處理佃業糾紛之最後仲裁者

第四條 附則

(二) 各縣政府及警察人員有遵行本條例之責任

(二) 本條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定聯合公佈施行。

2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公佈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

情形辦理之。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佈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腳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擾秕）（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二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征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年，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征收預租，

(四) 佃業繳租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乙，佃業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

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黨部同級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和水）（攢秕）（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理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金。

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成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附)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為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

，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縣政府二人省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

區辦理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須為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為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業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每月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區辦事處經費在內）

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式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各區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3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起二十一年六月止

——十八年八月二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澈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

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中央核核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如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四條 佃農雙方協訂之新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為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得解約撤佃；

(一) 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業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

(二)收或歉簿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簿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鷄」「租力」「唧米」）

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例如「和水」「攏粃」「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適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上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十八年起二十一年六月止

一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行政司法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為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為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
(例如：種稻者以稻為正產，荳麥等為副產。)

第二章 租約（租約式樣附後）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當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半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章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為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效，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有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為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為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尚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

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為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並不得借他田冒混災歉，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為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除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內之公正人民，代為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十八年起二十一年六月止

一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

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

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並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
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黨部代表二人・
-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 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
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
組織之。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

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調處之經過；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條三十一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

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

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

，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早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將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一、田畝「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

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

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

召集會議，開始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議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各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衆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業如有「和水」「攢秕」「過熟」等不正當行爲，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分，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審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

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現行之「五減租法規修正及決定經過

1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之修正經過及修正要點

本省實行二五減租，始於民國十六年，近年所援用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均係民國十八年八月間，由省黨部省政府會訂，上屆省執委會，鑒於本省實施二五減租後，利弊互見，為欲使佃農獲得實惠起見，認為前項辦法，尚有不盡適用之處，有將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重加修訂之必要，爰提經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討論決議，由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會同省政府，本過去之經驗，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先博採各縣意見，詳密審核後，再行厘訂，本年（二十一年）春間，省執委會將該案提出省黨部省政府委員聯席談話會討論，經決定由省黨部省政府各派委員二人，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訂，旋黨

政兩機關先後推出葉溯中，許紹棣，陳布雷，王澂瑩。爲修訂二五減租辦法委員，葉許陳王四委員，自奉推後，迭經會同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數度會商於省黨部，業於（二十一年）七月念二日，將「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草案」擬就，省黨部並于翌日下午三時，召集省黨部省政府委員，在省黨部會議室舉行聯席會議，出席者魯主席滌平，陳委員布雷，胡委員健中，方委員青儒，王委員澂瑩，王委員廷揚，張委員強，葉委員溯中，牟委員震西，鄭委員又禮，呂委員必壽（馮學壹代）周委員駿彥（徐懋來代），竺委員鳴濤（徐用代）方委員青儒主席，經各委員詳加審核，會議至夜半一時餘，全部通過，由省政府公布施行，此修正之經過也。

此次修正之減租辦法要點凡四：

(一)原則上佃農繳租額，仍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全歸佃農所有，惟過去繳租辦法，係假定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以百分之三七・五爲應繳額，此種計算方法，因數字繁複，一般農民不易瞭解，故

修正爲自本年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公佈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在修正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則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照舊租額七五折計算，不論租穀租錢，一律照減，所謂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農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其內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則依實際繳租額繳租，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四聯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各地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二)過去繳租辦法，僅適用於稻田，現則規定除森林畜牧地外，凡一般農作地，均適用是項減租辦法。

(三)禁止預租，但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在此限，並禁止收取押租金，如預租或押

租金確較當地通常爲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惟現無預租及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或收取，其已照習慣收取押租金者，不得再增數額。

(四)特設佃業仲裁機關撤銷，如佃業雙方因繳租撤田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照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區鄉鎮坊自治機關，任自擇一機關請求調解，此即初級仲裁機關，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此爲高級仲裁機關。

2 本年(二十二年)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決定「二

五減租法規仍依上年辦法繼續施行」之經過

二十一年十月，中國國民黨浙江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各代表及各下級黨部提呈之提議建議修改減租法規者，共十二件，經提案審查委員會，綜合意見，主張修正

者共五條：

1 辦法第一條（指現行之「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下同）應確定「正產」之標準。例如種植雙季稻之田畝，其第二季稻之租額應加補訂。

2 辦法第二條應確定三七，五原則。凡舊租額等於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者。應減低。俾減折後適合百分之三七・五。

3 辦法第五條撤佃限制太寬。第三目「業主收回自耕時」一句下，應添入但必須業主確有自耕能力而田畝不足者」。

4 辦法第八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一句下，應添入「或變更其使用時」一句。

5 辦法第十六條「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兩句刪去。應恢復佃業仲裁機關。並制定違反減租辦法之罰則。

經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所列應行修訂各條原則通過，各代表如有其他意見，可用書面陳述，並交省執行委員會於訂定該項章程時作為參考。」在案。

第五屆省執行委員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依法提經本省黨政聯席談話會決定，由黨政雙方各推委員二人，會同高等法院鄭院長研究。旋各委員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省黨政聯席談話會報告審查意見：『查二十一年度修正施行之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繳租標準簡易明瞭之故，施行結果糾紛較前減少；且法令逐年變更，易滋人民疑惑，擬請仍依去年辦法繼續施行。至各縣所建議之修正意見，其與暫行辦法不相抵觸者，似不妨另行審核，分別採擇，由高等法院以解釋命令方式補充之。又查十八年訂定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言之新租約，及二十一年度修正暫行辦法所指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倘能切實締訂，實為確定佃業關係之要圖，擬議另行草議換訂新租約章則，並先選擇佃業糾紛較多之少數縣份，由省派員指導，並督促實施，逐漸推行全省，庶新租額得能依法確定。既收減租之效，且可永泯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報請公決！』當經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飭各縣黨部，各縣政府知照。並仍推原審查各委員草擬換訂新租約章則。此本年黨政雙方決定減租法規之經過情形也。

3 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浙江省佃業訂立租契約規則」之經過

根據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省黨政聯席談話會決定：「仍推原審查各委員草擬換訂新租約章則。」以後，即由原審查各委員會同擬訂「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草案一種，送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並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八次會議通過；由浙江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施行。此本規則擬訂及公佈之經過情形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爲說明佃農二五減租法規主要條文告全省民衆書

全省同胞們：

你們大概已經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目的，是爲大多數的民衆謀幸福，是解除大多數民衆的痛苦的。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都是對準了這個目的而訂定施行的。

本黨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目的，要使「耕者有其田」。「佃農二五減租」是實行「平均地權」的先期辦法之一，也就是做到「耕者有其田」的初步工作。所以本黨對於「佃農二五減租」這件事件，一定要使它實行；要切切實實的實行；要使每一個佃農都享受到「減租」的利益。

本省自民國十六年實行「佃農二五減租」以來，到今年已經七年了。「二五減租法規」也已經修正過三次。現在所行的法規，是民國二十一年改訂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

五減租暫行辦法」以及同法的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修正的減租辦法，因為規定的繳租手續，和計算的方法比較簡便，容易實行，因此今年（民國二十二年）經本黨部會同浙江省政府決定：不再修改。因為今年不修改，所以今年全省佃農繳租，業主收租，以及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自治機關，辦理佃業糾紛事件，仍舊一律都要遵照二十一年七月訂定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和施行細則辦理，任何人不得違背。——關於這個決定，本省黨政法三方早已命令和佈告所屬黨政司法機關和全省人民知曉了。

但是本黨部據最近的調查，知道有幾縣的農民和各機關工作人員，沒有把二十一年七月訂定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的第一條「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和第二條「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為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

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兩條條文解釋清楚，而貿然的說道：「……其未成立新契約而租額在三七・五原則以下者，應照原租額繳租」云云，以致刁頑的業主藉口原租額確在三七・五原則以下，不肯減租，（就是不肯照原租額打七五折）佃業間便發生了糾紛，這實在是很不對的。

其實這兩條條文的意義，是這樣的：

如果佃農和業主，新發生租佃關係，要訂立「租佃契約」；或者向來有租佃關係而沒有契約，現在要訂立「租佃契約」；或者另行改訂「新租約」的時候，那末就該雙方會同起來，估定田畝的正產全收穫量，然後依照全收穫量的全數，依照三七・五標準分配；業主得全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業主應得的數目，就是佃農應該繳租的數目。）佃農得全收穫量千分之六百二十五。然後把佃農應該繳租的數目（就是全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寫在租佃契約上面，以後每年依此數目繳租。假使碰到荒歉的年歲，再依此數目減成。舉一個例來說；甲向乙承租到稻田一畝，要訂立租佃契約。先由甲

乙會同估定，這畝田每年（熟年）確能收穀二石，這二石便是全收穫量。然後依照三七・五標準分配，乙每年應得穀七斗五升，甲每年應得穀一石二斗五升；租佃契約上應該寫定「甲每年應繳租七斗五升！」假使碰到荒歉，祇有「八成年歲」，就拿這七斗五升再打八折；祇有「七成年歲」或「六成年歲」，就拿七斗五升再打七折或六折。收成在二成以下時，則全部免租。

以上是第一條意義的說明。

如果佃農雙方的租佃關係早就有，而且已經遵照民國十八年所頒佈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而訂立過「租約」的，就可以依照「租約」繳租。（但是，這個「租約」一定要遵照民國十八年頒佈的減租辦法，租額合於三七・五標準的，才有效，倘使沒有完全遵照十八年減租辦法而訂立的，仍舊無效。）假使佃業雙方沒有遵照民國十八年頒佈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立過「租約」的，那末就該依照民國十六年以前的繳租數目，再打七五折繳租。（所說十六年以前的繳租數目，是指實在的

數目而言，如果租簿或者租摺所記載的租額內有虛額的，就該除去虛額。）所以不管舊租額在不在三七・五標準之下，繳租時一律要打七五折！若說：「租額在三七・五原則以下者，應照原租額繳租！」那是不對的！

舉一個例來說：甲向乙租稻田一畝，這畝田的全收穫量是二石，如果依照三七・五標準，應該繳七斗五升，但因為並未訂立租約，而十六年以前的租額是每年繳納九斗的，現在打七五折，就祇要繳六斗七升五就夠了。如果業主嫌吃虧，當然可以要求佃農協訂新租約，但在新租約沒有合法協訂以前，仍祇能收六斗七升半租米，不能多收，多收就違法！

還有：假使甲和乙的租佃關係不是十六年以前開始；十六年以後甲才租乙的田地的，那就可查一查在甲以前，乙的田地是租給那個人的；如是租給丙或丁的，就可依照丙或丁的實繳租額打一個七五折就行。假使乙的田畝在租給甲以前，是自耕的；並沒有租給任何人，所以沒有十六年以前的舊租額可查。——如果發現這種情形，（這種情形一

定很少）就應當立刻由佃業雙方協同估定全收穫量，依照三七・五標準訂立新租約。

以上是關於第二條意義的說明。

根據了前邊的說法，可見「其未成立新契約而租額在三七・五原則以下者，應照原租額繳租。」那幾句話是錯悞的。

因此，本黨部除督飭各縣黨務工作人員擴大宣傳二五減租，糾正這種錯解法規條文的說話；並且函由省政府轉令全省行政司法自治各機關隨時注意外，特此把二五減租法規中的主要條文，詳細的說明給全省同胞們聽聽。

本黨部深願全省的農民——佃農和業主，都切切實實的奉行二五減租，繳租收租，以及一切佃業關係，都遵照二十一年七月頒佈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並施行細則辦理！務必要使佃農得到二五減租的實惠，才可復興農村，安定社會。本黨部自當率領全省同志，督促和協助行政機關，次第實施本黨的政綱政策，使民衆解除痛苦享受幸福！

倘有人敢祇顧自己的利益，破壞二五減租，破壞本黨的政綱政策，那我們爲多數民衆利益起見，爲奉行三民主義起見，祇有把這些自私自利的不良份子，不客氣的嚴厲制裁！

以上各點，希望親愛的全省民衆深切瞭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